

证券代码：301717

证券简称：超纯应材

公告编号：2026-008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税金等费用以及境外采购等款项，后续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等额资金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为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61,5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0,206,958.6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7,191,397.2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1-26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半导体设备核心光学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34,895.00	34,895.00
2	半导体材料及表面处理产业化项目	31,737.00	31,737.00
3	眉山基地产能扩建项目	20,900.00	17,780.00
4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56.00	16,056.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15,588.00	112,468.00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020.7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01.5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719.14万元，超募金额43,251.14万元。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税金等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每月缴纳的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费用的缴纳需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会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信用证、其他电子付款凭证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

3、募投项目涉及境外采购业务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通常以外

汇或信用证等方式进行结算。然而，受募集资金专户的功能限制，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办理支付。此外，进口货物所产生的关税、增值税等税款，需经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亦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上述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由公司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在自有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定期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税金等费用以及境外采购等款项，后续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等额资金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为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